## 商标法

### 行为主体

1. 商标权人：指依照商标法，对为区别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标记享有商标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商标共有人：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的专用权
3. 被许可人：商标的被许可人是商标权的权利人之一，被许可人可按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商标，侵犯商标权的，被许可人也要以主张赔偿

##### （作为权利客体的）商标

1. 商标：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为了将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提供的同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向区别而使用的标记
2. 商品商标：表明商品来源的标志
3. 服务商标：服务提供者标明其服务并与他人相区别的标志
4. 集体商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5. 证明商标：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6. 平面商标：由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构成，在视觉上均呈现于一个水平面上的商标
7. 立体商标：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的商标
8. 商标权：一定权利主体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某个特定商标的资格或能力

##### 商标注册的条件

1. 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指商标的注册会破坏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因此绝对不可以注册
2. 不具备显著性：《商标法》第11条第1款明确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3.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4.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5.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其中所列标志均无显著性

1. （商标的）显著性：又称“区别性”或者识别性，指用于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标志具有的识别该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从而能够将这种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与其他同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加以区分的特性
2. 显著性的判断标准：①取决于相关公众的认知；②取决于标志与相关商品或服务之间的关系
3. 三维标志的形状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具有实用性功能、或美学功能
4. 标志的内容违法
5. 申请注册的范围、方式和目的违法
6. 不予注册的相对理由
7. 误导性使用地理标志
8. 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已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
9. 代表人、代理人和其他关系人抢注
10. 与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商已注册的或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相似
11. 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
12. 侵犯他人的其他在先权益
13. 法定要件
14. 具备显著性
15. 符合商标的构成要素
16.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17. 不与他人在先权利冲突

##### 商标注册的程序

1. 商标查询：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提出注册申请前，对其申请的商标是否与再先权利商标有无相同或近似的查询工作。查询不是商标申请注册的必经程序，查询的范围以查询之日起已进入商标局数据库的注册商标和申请中商标为限，并且不含处于评审状态的在先权力信息，结果不具法律效力，仅仅作为参考，并不是商标局核准或驳回该申请的依据。
2. 商标审查
3. 商标的形式审查：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
4. 商标的实质审查：商标注册主管机关对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合乎商标法的规定所进行的检查、资料检索、分析对比、调查研究并决定给予初步审定或驳回申请等一系列活动。
5. 商标审定：指商标注册申请经审查后，对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允许其注册的决定。并在《商标公告》中予以公告。
6. 注册证书颁发：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刊登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如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则商标局会颁发注册证书，宣告商标注册成功
7. 特别程序：在商标注册过程中发生矛盾、冲突或其他原因时采用的补救程序，并不是必经的程序
8. 商标驳回复审：指申请注册的商标经商标局审查驳回后，申请人对商标局的驳回理由和法律依据不服，而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申请。
9. 商标异议复审：指申请注册的商标被商标局裁定存在异议后，当事人（通常为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异议人）若对该裁定结果不服，可在法定期限内（一般为收到异议裁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进行审理裁决的程序
10. 商标争议：指对已经注册的商标争议，即两个注册商标所有人之间因两商标相同或近似所产生的商标权利的争端

##### 商标权的管理与使用

1. 商标管理：对商标进行管理、维护和保护的活动，包括商标注册、商标使用、商标维权、商标授权等方面的工作
2. 商标注册：指将商标申请注册并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行为
3. 商标使用：指以经营为目的，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用于服务或者与服务有关的物件上；用于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足以使相关公众认其为区别该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的实际使用
4. 商标维权：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商标的权利，包括制止侵权行为、追究侵权责任、维护商标注册权等方面的工作
5. 商标授权：商标持有人将商标的使用权授权给第三方的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特许经营等方面的业务
6. 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指商标注册后，在其有效期内，如果该商标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的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以确保商标注册人合法地享有权利并获得法律保护
7. 注册商标转让：商标所有人将其享有的商标专用权转让给他人所有，应当包含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的全部转让
8. 商标异议：在法定期限内对某一经过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的商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提出反对意见，要求商标局撤销该商标的初步审定，不予核准注册的制度
9. 商标权侵权的判定标准
10. 混淆
11. 直接混淆：指消费者未能通过商标正确地将来源于不同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
12. 间接混淆：指使用特定商标的某商品或服务由经营者乙提供，与经营者甲并未任何关系而消费者误以为经营者甲与经营者乙之间存在着控制、许可或赞助等关联关系
13. 售前混淆：指消费者最初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了混淆，但在实际作出购买决定时没有发生混淆
14. 售中混淆：消费者在作出购买决定时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的混淆
15. 售后混淆：指实际作出购买决定的消费者并没有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但此名消费者在此后使用商品的过程中使其他人产生了混淆。往往发生在使用知名商标的商品上
16. 淡化：指未经权利人许可，将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文字、图形及其组合在其他不相同或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从而减少、削弱该驰名商标的识别性和显著性，损害、玷污其商誉的行为
17. 丑化：指相关使用行为将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导致驰名商标对相关公众的吸引力下降，从而损害驰名商标的价值
18. 弱化：将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使用于其他商品或服务类别，从而导致驰名商标与其指定商品或服务间的特定联系被弱化，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 弱化行为如一直持续，可能导致驰名商标彻底丧失标识作用，成为产品的通用名称，此时称为商标退化。
19. 不当利用声誉：指他人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推销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但并不导致混淆或明显的丑化或弱化的行为
20. 对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机制
21. 对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禁止“同类混淆”：未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只要已在中国驰名，而他人对该驰名商标进行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进行使用，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的，也能受到商标法的保护，即该驰名商标所有者有权组织他人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让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22. 对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禁止“跨类混淆”：已注册的驰名商标权利人可以阻止他人在不相同或不相类似商品上使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以免有导致消费者发生混淆的可能
23. 对已注册的驰名商标防止淡化
24. 驰名商标权利人可以禁止他人使用侵权的注册商标：在先的驰名商标无论是否已经注册，其权利人只要认为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侵权，都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禁止使用被控侵权的注册商标，而无需先请求宣告被告侵权的注册商标无效
25. 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请求宣告无效不受争议期限限制：驰名商标权利人对于他人恶意注册自己驰名商标的行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不受五年争议期限限制
26. 侵犯商标权的典型行为

《商标法》第5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1. 商标权的限制
2. 商标的正当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的行为
3. 商标权用尽：又称“商标权穷竭”，指对于经商标权人许可或以其他方法合法投放市场的商品，他人在购买之后无须经过商标权人许可，就可将该带有商标的商品再次售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公众，包括在为此目的进行的广告宣传中使用商标
4. 描述商品或服务的特征：即描述性使用，指使用与他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或图形等要素对商品或服务自身的特征进行描述的行为
5. 说明商品或服务的用途：指使用他人商标中的文字或图形，是为了说明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能够与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配套，或是为了传递商品或服务来源于商标权人这一真实信息，即指示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用途、服务对象和真实来源，而非为了让消费者产生混淆
6. 在先使用抗辩：《商标法》第59条第3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成立条件：（1）在先使用人使用相关标志的时间既早于该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的时间，也早于该注册人使用该商标的时间

1. 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在先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标志
2. 在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日和使用日之前，在先使用就已经具有一定影响，即产生一定的商誉
3. 在先使用人是在其使用该未注册商标的原有范围内使用该商标
4. 权利滥用抗辩：恶意注册人起诉他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权利滥用
5. 商标权的灭失
6. 注销：注册商标的注销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法定原因行使职权而使商标专用权归于消灭的行为
7. 无效：商标转移权无效是指商标在注册时，就存在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或相对理由，本来不应获得注册
8. 撤销：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商标法的规定或者显著性退化的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作出决定或裁定，使原注册商标专用权归于消灭

##### 侵权责任的承担

1. 商标的禁用条款：确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或者违背法律规定使用下列标志的，即不符合商标的基本标准，不得作为商标
2. 注册商标申请的优先权：注册商标申请人依照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条约，或者依照互相承认的原则，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在同种商品上第一次提出申请的，如果6个月内再向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其申请日期被认为是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期
3. 通过使用取得商标权：即使商标尚未经过注册，只要其已经在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某种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商标使用者也能获得商标权
4. 商标专用权的消灭：指某种法定原因导致商标权人不再享有商标专用权
5.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6. 民事责任
7. 停止侵权：侵权人必须立即停止正在实施的商标侵权行为，包括停止使用侵权商标、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停止伪造或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等。
8. 赔偿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有多种方式，包括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惩罚性赔偿就需要考虑主观恶性，仅是损失填补就只需要考虑客观损失。

1. 消除影响：如果侵权行为对商标权人的商誉等造成了不良影响，侵权人需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如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声明等，以消除侵权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
2. 行政责任

根据《商标法》第60条的规定，对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商标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5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 刑事责任
2. 假冒注册商标罪：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是指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行为。
4.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指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